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83號

抗 告 人 巧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莊憶芳

抗 告 人 張乃千

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賴進淵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
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3329號裁定提起抗告，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本票之真偽、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

01 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
02 年度台抗字第823號、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參
03 照）。次按抗告，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
04 規定，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
05 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
06 明文；該等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之
07 抗告準用之。

08 二、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4月21日
09 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面額新臺幣（下同）4200萬
10 元，未記載到期日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1紙，詎其提示
11 後尚有票款本金3,006萬5,529元，及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
12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未獲清償，爰依票據法
13 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等語，
14 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3329號裁定（下稱原
15 裁定）准許就系爭本票其中3,006萬5,529元，及自114年3月
16 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
17 行。

18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亦未說明其係於何
19 時、何地、向何人提示系爭本票等語，並聲明請求廢棄原裁
20 定，駁回相對人之聲請。

21 四、經查，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系爭本票，核已具備本票之形式
22 要件，其上已載明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且經相對人陳
23 明其係於114年3月1日提示付款，是相對人執系爭本票向發
24 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
25 行，合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自應准許。抗告人雖指摘相
26 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然系爭本票既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
27 載，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依首揭說明，自
28 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然抗告人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
29 說，是抗告人此部分之主張，乃不足採。從而，抗告人提起
30 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02 民事第四庭

03 法 官 陳月雯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06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7 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 元），經本院許可
08 後始可再抗告。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
09 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
10 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
11 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13 書記官 李佩諭